

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

梅江区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申报 情况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粤农农规〔2023〕1号)要求,经审核,2024年度全区符合申报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有1家,补助金额共14546.4元(见附件)。现予以公示,公示时间:2025年6月27日至7月3日。
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,请书面或电话向梅江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反映。

(联系地址:梅州市仲元东路51号梅江区人民政府大院区农业农村局,邮编:514000;联系电话:0753-2196945)

附件:广东省强制免疫财政直补汇总表(梅江区)

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6月27日

